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培养和就业工作 绩效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高质量培养和就业工作，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形成“全员参与人才培养、人人促就业”的良好工作氛围，根据学校关于绩效分配要求，特制定该绩效奖励办法，以鼓励在研究生培养和就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

一、导师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就业工作绩效奖励标准

研究生就业工作绩效奖励		
就业完成时间	奖励人员	每人次奖励标准(元)
当年3月31日之前	毕业生导师	5000
当年4月30日之前	毕业生导师	4000
当年5月31日之前	毕业生导师	3000

当年6月30日之前	毕业生导师	1000
<p>备注：</p> <p>1.就业标准与发放标准说明：以就业系统中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形式等高质量就业形式的全额发放。导师在其指导的学生签订其他就业形式中做出实质贡献的，按照本标准的50%奖励。</p> <p>2.涉及到双导师的，金额不累加，副导师奖励金额由导师按照副导师在就业工作的实际贡献进行分配。</p> <p>3.学位论文送外审没有通过，需要二次送审的毕业生导师，不参与就业奖励；研究生肄业的、没有取得学位证的导师不参与当年该生就业奖励。</p>		
研究生培养工作绩效奖励		
<p>1.所指导研究生获校级优秀论文的，奖励5000元每人次，获北京市优秀论文的，奖励20000元每人次，不重复奖励。</p> <p>2.所指导研究生顺利毕业并考上博士研究生的视同高质量就业，奖励5000元每人次。</p>		
<p>备注：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没有通过，需要二次送审并重新组织答辩的指导教师，不参与培养工作奖励。</p>		

二、其他教师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就业工作的绩效奖励标准

1.利用个人资源给学生推荐就业岗位，全程跟踪帮扶并成功就业的，奖励10000元每人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考核小组认定。

2.利用个人资源给学生推荐实习岗位，实习期需要达到或超过一个月，奖励1000元每人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考核小组认定。

3.对于积极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就业并取得实效的老师，学院设立研究生培养与就业工作突出个人奖、先进个人奖等共3-

5 名（具体名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每人给予 5000 元和 2000 元奖励绩效。

4.全程参与并实际指导研究生读书计划或带队指导研究生出京实践的，每年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绩效奖励，由考核小组审核与讨论绩效金额。

以上办法根据学校当年给予学院的绩效额度和学院的实际工作进行动态调整。如有其他需要绩效奖励的情况，可向学院考核小组提出，由学院考核小组研究决定。

马克思主义学院考核工作小组

2025 年 6 月 12 日